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4 名，实到监事 4 名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变更会计政策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已在 2022、2023 年分别向股东派发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现金股利

合计 20.86 亿元，加上本次拟分配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11.44 亿元，近三年分配的现金股利合计 32.30 亿元，占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5.37 亿元的 210.19%，其中，2023 年度分红金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.34 亿元的 70.00%，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%，已满足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（证监会第 57 号令）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本公司的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评估，做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评价结果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广惠高速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6 日